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8
交易代码	21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9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287,752.0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对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制定适当的投资策略，以策略指导投资运作，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以及企业经营绩效提升所带来的股权溢价，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防御”与“进取”的权衡与取舍是本基金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过程中的重要决策依据。通过对宏观经济所处投资时钟象限的判断、对股票市场与资金市场之间套利空间的测度，综合考察国内外宏观经济、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新动向、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对“防御”与“进取”目标适时、适度地有所侧重，将是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的现实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增长率×75%+中证全债指数增长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预期收益与风险较高的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云亮	李修滨
	联系电话	010-59944986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lixubin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58
传真		020-83282856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8,713.75
本期利润	-4,381,317.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102,822.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11%	2.02%	-5.61%	0.96%	-7.50%	1.06%
过去三个月	-7.85%	1.58%	-6.98%	0.85%	-0.87%	0.73%
过去六个月	-7.37%	1.57%	-8.73%	0.86%	1.36%	0.71%
过去一年	5.59%	1.42%	-1.99%	0.71%	7.58%	0.71%
过去三年	-30.63%	1.98%	-13.69%	1.12%	-16.94%	0.86%
过去五年	60.37%	1.93%	51.37%	1.14%	9.00%	0.7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13%	1.75%	28.02%	1.11%	30.11%	0.6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增长率×75%+中证全债指数增长率×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2、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增长率×75%+中证全债指数增长率×2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 号文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目前注册资本 5.102 亿元人民币。2011 年 12 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近年来，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的核心价值观，始终追求以更高的标准为投资者提供专业、贴心的财富管理服务的，获得了越来越多投资者的认可。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设 17 个一级职能部门及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成都共五个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42 只，管理资产规模 476.38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颖	基金经理	2017-09-19	-	8	陈颖先生，北京大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等职，2012 年 9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员、研究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助理等。现任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樊勇	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2017-09-05	-	6	樊勇先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英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员等职务，2015 年 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8 年上半年。受到内外双重的压力，市场整体弱势下行。国内经济运行方面，在经历过几年的去库存、去产能后，经济总体仍是平稳。受到国内资管新规出台影响，社会融资规模增量大幅下降，体现了金融行业去杠杆的效应。外围经济环境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冲突不断，期间发生了制裁中兴通讯的事件，引发了市场对美国全球战略重大调整的思考和担忧。

上半年市场表现方面，上证综指下跌了 13.9%，深成指下跌 15.04%，中小板指数下跌 14.26%，而创业板指数下跌 8.33%。行业表现上，消费类的食品饮料、餐饮旅游、家电、医药表现相对居前，且仅有食品饮料和餐饮旅游两个行业呈现上涨。通信、电力设备、传媒、军工等跌幅居前。

本基金上半年整体延续了前期配置思路，保持较高仓位，继续此前医药、商贸零售、TMT 等行业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1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经济形势上，中美贸易战带来的负面因素可能出现，出口和外汇储备可能受到影响；金融政策方面，虽然从之前激烈的去杠杆过渡到稳杠杆，但目前较为严厉的监管叠加宏观方面的不利因素，预计市场仍将承压，后续需要观察是否能够出台更为积极的金融政策，以对冲不利因素。

前期市场受到宏观贸易战和金融监管政策影响，经历了大幅下跌，我们认为市场对利空预期反应相对较为充分，不少优质个股跌破价值区间，未来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修复。

下半年本基金仍将维持积极的仓位策略，在选股上仍将以成长类和业绩反转型公司为主，等待市场风格进一步的明朗，重点配置医药、商贸零售、TMT 等相关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 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领导、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基金事务部负责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分红，本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要求进行了严格审核，符合基金合同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18 年上半年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4,399,050.10	6,379,667.60
结算备付金	196,922.13	119,801.00
存出保证金	31,093.42	147,54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28,853.06	54,140,071.20
其中：股票投资	46,028,853.06	54,140,071.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153.12	2,729.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9,007.08	23,06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0,730,078.91	60,812,88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624,359.82	1,026,816.84
应付赎回款	192,657.63	1,095,892.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531.58	73,084.74
应付托管费	11,588.59	12,180.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7,720.75	142,688.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31,398.38	718,880.44
负债合计	8,627,256.75	3,069,543.6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7,287,752.09	48,547,940.34
未分配利润	4,815,070.07	9,195,39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02,822.16	57,743,33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30,078.91	60,812,882.52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总额为 47,287,752.09 份，份额净值 1.1018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533,334.61	-512,897.77
1.利息收入		43,715.87	139,901.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43,715.87	139,901.6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6,671.00	-4,623,734.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475,491.00	-5,272,004.52
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
股利收益	6.4.7.17	188,820.00	648,269.9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312,603.69	3,962,862.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22,224.21	8,072.77
减：二、费用		847,982.83	1,956,353.35
1. 管理人报酬		408,181.59	636,546.16
2. 托管费		68,030.26	106,091.0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20	245,635.27	1,052,890.8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1	126,135.71	160,825.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1,317.44	-2,469,251.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1,317.44	-2,469,251.1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547,940.34	9,195,398.57	57,743,338.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81,317.44	-4,381,317.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	-1,260,188.25	988.94	-1,259,199.31

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353,498.34	3,147,232.87	18,500,731.21
2.基金赎回款	-16,613,686.59	-3,146,243.93	-19,759,930.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287,752.09	4,815,070.07	52,102,822.1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289,218.59	6,163,501.20	88,452,719.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69,251.12	-2,469,251.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11,743.90	-265,073.73	-3,776,817.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06,947.72	343,828.83	5,350,776.55
2.基金赎回款	-8,518,691.62	-608,902.56	-9,127,594.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777,474.69	3,429,176.35	82,206,651.0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70 号文《关于核准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基金部函[2011]691 号文《关于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募集期间自 201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26 日止，认购金额及认购期银行利息合计 805,601,019.15 元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划至托管银行

账户，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805,601,019.15 份基金份额。验资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新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

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1‰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7]2135），本基金管理人原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 20% 和 11% 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6.19%，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本基金管理人已完成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使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8,181.59	636,546.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4,734.48	207,598.96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	-------------------------	------------------------------

	30日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8,030.26	106,091.00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99,050.10	42,056.92	8,090,247.92	132,159.77

注：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 196,922.13 元，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13.69 元；上年度可比期间期末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为 284,340.77 元，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813.31 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可比期间均未投资基金。

6.4.9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408	齐翔腾达	2018-06-19	重大事项停牌	11.80	-	-	300,000.00	3,599,992.01	3,540,0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属第二层次。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6,028,853.06	75.79
	其中：股票	46,028,853.06	75.7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595,972.23	24.03
8	其他各项资产	105,253.62	0.17
9	合计	60,730,078.91	100.00

注：其他各项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买入返售证券。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374,000.00	2.6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970,058.00	26.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30,417.56	1.9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243,437.50	31.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16,940.00	19.99
J	金融业	2,994,000.00	5.7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028,853.06	88.3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002408	齐翔腾达	300,000	3,540,000.00	6.79
2	002264	新华都	390,000	3,365,700.00	6.46
3	000759	中百集团	450,000	3,244,500.00	6.23
4	002153	石基信息	110,000	3,190,000.00	6.12
5	600570	恒生电子	60,000	3,177,000.00	6.10
6	601688	华泰证券	200,000	2,994,000.00	5.75
7	300227	光韵达	270,000	2,921,400.00	5.61
8	002336	人人乐	260,000	2,896,400.00	5.56

9	600361	华联综超	680,000	2,835,600.00	5.44
10	300036	超图软件	106,000	2,161,340.00	4.1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313	日海智能	7,595,987.90	13.15
2	601688	华泰证券	6,320,940.17	10.95
3	002264	新华都	4,590,165.00	7.95
4	002153	石基信息	4,531,248.00	7.85
5	002292	奥飞娱乐	3,874,341.00	6.71
6	002399	海普瑞	3,399,337.66	5.89
7	600570	恒生电子	2,916,194.00	5.05
8	600999	招商证券	2,674,449.00	4.63
9	002223	鱼跃医疗	2,619,451.00	4.54
10	600655	豫园股份	2,593,057.24	4.49
11	600845	宝信软件	2,270,961.00	3.93
12	600280	中央商场	2,193,998.78	3.80
13	300166	东方国信	2,120,472.48	3.67
14	600271	航天信息	2,056,409.00	3.56
15	603716	塞力斯	1,975,891.00	3.42
16	300036	超图软件	1,943,003.00	3.36
17	000590	启迪古汉	1,873,068.00	3.24
18	300075	数字政通	1,863,134.00	3.23
19	300227	光韵达	1,840,356.00	3.19
20	600483	福能股份	1,770,374.75	3.07
21	600416	湘电股份	1,706,298.00	2.95
22	600081	东风科技	1,587,941.85	2.75
23	600873	梅花生物	1,500,000.00	2.60
24	000977	浪潮信息	1,428,667.98	2.47
25	002336	人人乐	1,399,906.00	2.42
26	300094	国联水产	1,377,734.01	2.39
27	600718	东软集团	1,153,800.00	2.00

注：该表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313	日海智能	7,800,392.20	13.51
2	600729	重庆百货	5,136,575.58	8.90
3	002264	新华都	4,971,814.00	8.61
4	000590	启迪古汉	4,692,688.00	8.13
5	002251	步步高	4,625,213.50	8.01
6	002399	海普瑞	4,270,435.22	7.40
7	300006	莱美药业	3,988,128.60	6.91
8	002419	天虹股份	3,702,586.74	6.41
9	300138	晨光生物	3,570,838.96	6.18
10	600081	东风科技	3,046,872.81	5.28
11	600845	宝信软件	2,953,619.10	5.12
12	601688	华泰证券	2,929,222.87	5.07
13	002073	软控股份	2,723,126.41	4.72
14	600999	招商证券	2,655,280.20	4.60
15	600271	航天信息	2,241,748.08	3.88
16	002292	奥飞娱乐	2,181,064.24	3.78
17	600280	中央商场	2,177,887.78	3.77
18	300166	东方国信	1,914,718.20	3.32
19	600416	湘电股份	1,893,366.00	3.28
20	002153	石基信息	1,786,221.00	3.09
21	600060	海信电器	1,735,690.50	3.01
22	000977	浪潮信息	1,613,510.00	2.79
23	600873	梅花生物	1,550,562.07	2.69
24	002223	鱼跃医疗	1,262,555.00	2.19
25	601208	东材科技	1,255,055.00	2.17

注：该表的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78,909,406.1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83,232,529.6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无。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基金。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本基金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093.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53.12
5	应收申购款	69,007.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5,253.62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 况说明
1	002408	齐翔腾达	3,540,000.00	6.79	重大事项停牌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4,356	10,855.77	2,362,924.61	5.00%	44,924,827.48	95.00%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本基金非上市交易型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246.00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547,940.3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353,498.3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613,686.5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287,752.09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会议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备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李兆廷先生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凌富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88,199,166.29	54.40%	80,376.05	54.30%	-
华泰证券	1	55,865,255.43	34.45%	50,911.07	34.40%	-
国泰君安证券	1	6,426,248.35	3.96%	5,984.72	4.04%	-
国金证券	1	6,390,256.76	3.94%	5,951.30	4.02%	-
东方证券	1	5,261,008.96	3.24%	4,794.41	3.24%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

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